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31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作業要點、參訪導覽服務要點、電子資料庫清單、使用說明
(376550000A_110013187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3187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3187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31877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0013187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有關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0年7月2日資圖數字第1100003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理各機關、學校申辦數位資源介紹課程，包含到校實體授課、線上視訊授課及配合參訪之導覽說明等方式，為因應防疫期間符合防疫規定，可多加利用申請線上視訊授課方式。
- 三、各校申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免費到校及線上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及敬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。
 - (二)講師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
110/07/05



1100002729

(三)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機關，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及志工等。

(五)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：

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上課人數達35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上課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聯絡欲辦理日期，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，於舉辦日前30天學員個別或集體辦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，以利課程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。

(二)辦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後，請來函申請研習，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日期、上課方式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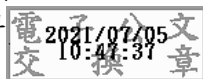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、110年度數位資源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(如附件1至4)供參。

六、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

<https://tinyurl.com/y7al4qtm>，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李小姐，電話(04)2262-5100分機1117；申請參訪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<https://tinyurl.com/yd4yhzeg>，或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，電話(04)2262-5100分機1504；研習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吳先生，電話(04)2262-5100分機120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